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减证便民”，着力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走深走实，区文旅局编制了《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8日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枣庄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局办理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其他权利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时，适用本规程。对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参照本规程办理。

第三条 （一）本规程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我局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我局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我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我局实行告知承诺制之前，对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确定线上核查、线下核查、现场核查、免于核查等核查方式以及核查的标准、时限等。我局确定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免于核查前，以及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的意见，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衔接机制，明确

双方权责，避免风险后移、监管真空。

第五条 我局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各项要求、程序及选择承诺后中途退出流程等，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申请人选择承诺后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申请退出并经我局审核同意撤回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我局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办事场所、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我局在收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的办理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一）行政事项、证明事项名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二）证明内容或者办理行政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材料要求；（三）申请人承诺方式、时限；（四）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方式；（五）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六）承诺书是否需要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七）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办理方式；（八）我局认为应该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自愿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事项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三）自愿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条件；（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

法律责任；（五）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事项办事指南或者我局告知的要求，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承诺书。承诺书经申请人签章后生效。我局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承诺内容的证明材料。通过线上即时核查等方式能够确认当事人符合办理行政事项需要的法定条件或者证明要求的，可以不再要求申请人签订书面承诺书。

第十一条 我局应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核查方式、标准、时限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我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其他信息数据库等进行线上核查的，对申请人当场提出申请的，原则上应当当场进行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需要当事人通过现场网上查询和电子亮证等方式配合进行核查的，应当提前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必要的网上查询条件。因技术支持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导致我局无法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线上核查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对我局可以内部核查的事项，应当健全完善内部信息共享或者配合工作机制，简化核查流程；对于需要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协助核查的，应当与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协商确定具体的信息核查需求、标准、程序等，制定相关制式文书，满足信息核查需求，提高信息核查效率。

第十四条 对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我局应当在规规定或者承诺的期限内组织现场核查，同时优化现场核查工作流程，最大限度避免扰民。

第十五条 我局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承诺的相关条件的，进入下一步办理程序；不符合的，告知申请人。我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告知不予办理行政事项。

第十六条 我局在受理行政事项申请时，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和有无其他违法行为，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十七条 我局在办理行政事项时，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等决定，并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据实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建立日常执法台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峰城区文旅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

- 一、行政机关告知书（参考文本）
- 二、申请人承诺书（参考文本）
- 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核查数据申请流程
- 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信息核查行政协助函
- 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信息核查行政协助复函
- 六、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归集表（样表）
- 七、峰城区文旅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行政机关告知书

(参考文本)

根据《峯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峯政办发〔2021〕14号)要求,就办理行政事项时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 行政事项及证明事项名称

1. 行政事项名称
2. 证明事项名称

(二) 行政事项的法定依据

1. 《XXX》第X条第X款:“……”

……

(三) 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或者申请人需要具备的法定条件

- 1.

……

(四) 申请人承诺后免于提交的材料

- 1.

……

(五) 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1.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选择承诺后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申请退出的,应在__日内提交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所需的以下证明材料: _____;

2. 申请人自愿作出符合条件的承诺的，需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盖章）的承诺书签（一式二份）。

（六）核查方式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生效承诺书后，当场或在____日内采取_____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七）申请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时，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等决定，____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据实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不公开或者通过_____予以公开。

行政机关：（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各股室可根据工作实际修改完善或自行制定告知书）

申请人承诺书

(参考文本)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人就申请办理_____行政事项时需要提交的_____证明,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 (四) 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证明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备注:各股室可根据工作实际修改完善或自行制定承诺书)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核查数据申请流程

通过线上核查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可以根据电子证照的可应用清单申请数据资源。申请单位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交数据申请，并签订保密协议。填写 Ukey 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报区大数据中心进行办理。

1. 工作人员证书申请表

证书申请信息			
申请日期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申请人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 CFCA 网站 (http://www.cfca.com.cn) 发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CPS)》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申请人手写签名 (本人手写，勿压线)		
单位盖章			

注：此表经申请人签名后方可有效；申请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2.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尊敬的用户：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简称CFCA)是经国家有关管理机构审批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作为金融行业权威的第三方安全认证机构,通过数字证书注册机构(以下简称RA)向网上用户(以下简称订户)发放数字证书,为订户网上交易提供信息安全保障。

订户在申请使用CFCA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应先阅读并同意"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构成订户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若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使用CFCA数字证书。订户一旦完成CFCA数字证书的下载,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一、证书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1.订户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向RA申请数字证书时,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和资料,并在这些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原RA。如因订户故意或过失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资料变更后未及时通知CFCA或原RA,造成的损失由订户自己承担。
- 2.在通过RA的审核、录入后,订户即可获得数字证书的下载凭证,订户应妥善保管下载凭证,亲自用其中的密码从相关网站下载数字证书。订户获得下载凭证密码为一次性使用,有效期为14天。如果在14天内没有下载数字证书,订户需要到RA重新办理。
- 3.订户须使用经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软件。
- 4.订户应合法使用CFCA发放的数字证书,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 5.订户应当妥善保管与数字证书关联的私钥和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或过失导致他人盗用、冒用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时,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如订户使用的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泄露、丢失,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者订户主体不存在,订户或法定权利人应当立即到原RA申请废止该数字证书,相关手续遵循RA的规定。CFCA收到RA的废止请求后,应在4小时之内废止该订户的数字证书。
- 7.由于以下情况,订户损害CFCA利益的,订户须向CFCA赔偿全部损失。这些情况是:
 - 1)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没有提供真实、完整、准确信息,或在这些信息变更时未及时通知RA;
 - 2)订户知道自己的私钥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
 - 3)订户有其他过错或未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8.订户有按期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义务,费用标准请咨询RA。
- 9.随着技术的进步,CFCA有权要求订户更换数字证书。订户在收到数字证书更换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原RA更换。

二、CFCA的服务、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和免责

- 1.CFCA依法制定CPS,并公布于CFCA网站(www.cfca.com.cn),明确CFCA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CFCA的责任范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源自CPS。
- 2.CFCA为订户提供7X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4008809888)。为保证我们的服务质量,CFCA设立了投诉电话(010-83519756),CFCA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 3.在订户通过数字证书对交易信息进行加密和签名的条件下,保证交易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如果发生纠纷,CFCA承担下述义务:
 - 1)提供签发订户数字证书的CA证书。
 - 2)提供订户数字证书在交易发生时,在或不在CFCA发布的数字证书废止列表内的证明。
 - 3)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时间戳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技术确认。
- 4.对于下列情况之一,CFCA有权撤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 1)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2)订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订户书面申请撤销数字证书;
 - 4)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5.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订户依据CFCA提供的认证服务进行民事活动遭受损失,CFCA将给予赔偿,除非CFCA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是按照《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CFCA向主管部门备案的CPS实施的。以下损失不在赔偿之列:
 - 1)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或收入损失、信誉或商誉损害、任何商机或契机损失、失去项目、或失去或无法使用任何数据、设备或软件;
 - 2)由上述损失相应生成或附带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 3)订户在发现或怀疑由CFCA提供的认证服务造成订户的网上交易信息的泄露和/或篡改时,应在3个月内向CFCA提出争议处理请求并通知有关各方。
- 6.CFCA对企业高级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即¥800,000.00元;CFCA对企业普通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即¥500,000.00元。CFCA对个人数字证书订户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即¥20,000.00元。

三、其他

- 1.建议订户经常浏览CFCA网站,以便及时了解CFCA有关证书管理、《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信息。
- 2.CFCA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本协议将公布于CFCA网站(www.cfca.com.cn)。如订户在公布修订的1个月继续使用CFCA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此等修订的约束。如果订户不予接受本协议中的约束,订户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单方以书面形式向RA申请停止使用证书。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部门间信息核查行政协助函

峰__协调字（__）__号

_____:

我单位在办理_____申请办理的_____事项过程中，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进行了承诺制办理。为检验申请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特请你单位协助核查以下承诺信息是否真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将核查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__日内（__年__月__日前）函告我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____年__月__日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部门间信息核查行政协助复函

_____:

你单位第（峰__协调字（__）__号）协助调查函收悉。你单位核查的以下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情况如下：_____。

特此函复。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____年__月__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归集表（样表）

序号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承诺类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违约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开类型	承诺书文件	备注	地方编码	行政区划
1				证明告知承诺	申请办理XX许可	1、填写内容属实；2、已阅知《行政机关告知承诺书》全部内容；3、上述陈述是真实意思表示；4、愿意承担告知方式取得资质后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月/日		峰城区文旅局	11370404MB28637073	信息公开	信可向社会公开		370404	峰城区

注：此表由行政事项办理单位负责归集，报区发改局纳入信用监管。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原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第九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四）有必要的场所。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p>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当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者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者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按照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数据共享

			<p>位的，应当提供企业章程、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	--	--	--	--	--	--

2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第九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四）有必要的场所。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按照申请人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或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部门核验
---	--------	-----------------------------------	--	---------------------	-----------------------------------	------

3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第九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四）有必要的场所。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按照教育、人社、广电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部门核验
---	-------------	-----------------------------------	--	-----------------	---------------------	------

4	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第九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四）有必要的场所。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p>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当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者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者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当提供企业章程、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部门核验
---	-------------------------------	--	--	----------	---------------------------	------

5	技术评估证明	<p>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p> <p>3700000132024</p>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21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第二十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一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21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协调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p>	评估机构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向评估机构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评估报告或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文件	部门核验
---	--------	--	---	---------------	--------------------------------------	------

6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700000199028	<p>1.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部委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五条：“企业、个人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按照申请人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或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部门核验
---	-------------	----------------------------	--	-------------------	-----------------------------------	------

7	技术设备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第九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四）有必要的场所。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九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当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者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者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公司章程、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设备供应商	由设备供应商提供，申请人自备提供	部门核验
---	--------	--	---	-------	------------------	------

8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p>1.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当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者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者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公司章程、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直属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传输覆盖机构；（二）符合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三）有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四）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p>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按照教育、人社、广电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部门核验
9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p>1.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1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当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者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者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公司章程、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直属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传输覆盖机构；（二）符合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三）有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四）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p>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按照教育、人社、广电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部门核验